

徐州工程学院文件

徐工院教发〔2023〕3号

徐州工程学院大学生 劳动实践活动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劳动实践教育活动的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劳动实践活动中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劳动实践活动安全、有序、顺利进行，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等文件精神，按照《徐州工程学院新时代劳动教育实施方案》《徐州工程学院学生实习实训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的具体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劳动实践活动，是指根据《徐州工程学院新时代劳动教育实施方案》规定，由学校组织开展的各项劳动教育相关实践活动，包括校内外的生活劳动、专业劳动和各类社会劳动。

第二章 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责任

第三条 学生劳动实践活动的安全管理实行分管校长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教务处为劳动实践活动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的主管协调部门，学生处、后勤处、团委等单位为相关劳动实践活动的管理职能部门，学生所在学院为具体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的第一责任单位。

第四条 各学院应结合实际，切实加强对学生劳动实践活动安全工作的领导，层层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建立相应的安全预警机制，制定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事故预防、处置措施。

第五条 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根据具体劳动项目实际，有计划地组织开展系列安全教育活动，有针对性地发布安全培训、学习班（会）信息，加大宣传力度、加强预案演练，切实增强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第六条 安全教育的内容应当包括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学校的规章制度、一般安全知识、安全事故的危害与预防、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以及常用的急救知识等。

第三章 校内劳动实践活动的安全管理

第七条 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当加强校内劳动实践活动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确保场所内的各类设施设备配置符合国家、行业规范标准且运行状况良好。

第八条 学生开展劳动实践活动前，应明确劳动的内容、目的、原理、步骤，了解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提前做好安全

防范准备。

第九条 学生劳动实践过程中，指导教师须全程参与，现场指导，不得擅自离岗。

第十条 实践活动开始前，指导教师须向学生宣讲本次劳动实践活动的安全注意事项以及仪器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对涉危化化、施工现场等存在安全风险的操作，指导教师必须进行现场演示，并根据劳动的具体内容，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指导、监督学生规范穿戴。

第十一条 劳动实践过程中，学生须自觉服从管理，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一旦发现仪器设备故障、损坏等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使用、保护现场，并报告指导教师或实践场所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劳动实践完毕，教师应指导学生及时清理、打扫实践场所，将仪器设备、工具等妥善整理并放归原位，关闭水、电、气后方可离开实践场所。

第十三条 实践教学场所发生紧急情况时，教师和学生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向学校有关管理部门报告。应把保护师生人身安全放在首位，同时尽力保护公共财产和教学科研资源。

第四章 校外劳动实践活动的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学生的校外劳动实践活动（含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公益志愿服务等）应由相关学院、部门统一组织，原则上

不批准学生参加自行联系的校外劳动。各单位、部门不得由中介机构代理组织、安排、管理学生校外劳动实践。

第十五条 学院应当结合专业特点和学生实际情况合理选择和规划校外劳动实践活动，并在报经主管职能部门评估、核准后，方可组织开展校外劳动实践活动。活动前要与合作单位制定明确的合作方案，签订相关协议，协议中要明确包括安全管理在内的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十六条 校外劳动实践的内容和形式必须以能保证学生安全为前提。不得安排学生从事具有安全隐患的劳动项目或明显超过学生体力的高强度劳动；不得违章指挥、强令学生冒险作业；不得安排未取得职业资格的学生在需要相应职业资格的岗位上劳动；不得安排学生到不利于其身心健康的场所进行实践活动。

第十七条 学院应当选派责任心强的专人负责学生校外劳动实践的安全工作，并建立反馈机制，对学生人身、财产安全实施管理与监督。同时要定期组织人员检查校外劳动实践情况，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问题，确保学生实践活动的正常秩序。若遇重大安全隐患，应及时终止实践活动。

第十八条 学生直接从事生产劳动的，应按照学校规定为学生购买相关保险，按照劳动法规定向学生支付劳动报酬。

第五章 安全事故处置

第十九条 各单位、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实践活动安全

检查、监督制度，定期组织巡视。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督查整改情况。对不能及时消除的安全隐患，隐患单位应当及时向学校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及负责人，并落实整改资金。安全隐患消除之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或停用整改，以保障安全。

第二十条 如出现突发事件、事（案）件，处置结束后参与事故、事（案）件处置人员，应如实向法定部门或有关部门陈述所知事实，并配合其调查处理。

第二十一条 教师和学生违反本办法的，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和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学科专业特点补充制定符合本院实际的劳动实践活动安全管理细则。

第二十三条 如遇相关政策法规调整，新要求与本文不符时，以新发布的政策法规为准，同时按照新规要求修订本文件。

(此页无正文)

